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號

原　　告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

訴訟代理人　廖格蔚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妙靜

訴訟代理人　陳耀南律師

　　陳乃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訴外人蔡復安至民國109 年3 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93,542元，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存在，就解約金債權部分之主張為被告所否認，影響原告後續強制執行，是以蔡復安與被告間關於保險之法律關係，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

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確認訴外人蔡復安至108 年12月20日止對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存在；備位聲明：被告應將蔡復安至108 年12月20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於232,155 元範圍內給付予原告，有起訴狀可稽（見院卷第7 頁），嗣於訴訟中，撤回備位聲明，並變更聲明為：確認蔡復安至109 年3 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93,542元，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存在，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117 、178 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蔡復安有232,155 元債權，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 年11月26日核發北院忠108 司執庚字第127404號扣押命令，禁止蔡復安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蔡復安清償，被告於108 年12月6 日具狀以蔡復安對被告並無任何可請領之保險給付或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因目前契約並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亦無存款、應收帳款等其他任何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然蔡復安與被告簽訂之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係以蔡復安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主要保障給付項目為祝壽保險金，系爭保險契約未終止前，蔡復安對被告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爰請求確認蔡復安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存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蔡復安至109 年3 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93,542元，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存在。

二、被告則以：蔡復安有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至109 年3 月31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3,542元，然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實際繳納保費超過自然保費（按照被保險人實體體況計算）之差額，扣除保險人運營所需之營業費用後，按保單預定利率逐年產生孳息之本利和，而此金額是為了「該張保單」所屬要保人存在，倘若要保人要行使保單質借、終止等權利時，則會以「該張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為參考基準，以決定保單質借時可以借多少錢給要保人，保單終止時要還多少錢給要保人，是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一債權，充其量僅係保險人內部依要保人繳費狀況，而對其所持有保單按資產評價方式予以評價而已，實際上要保人究竟可以享有何種權利，仍應依據保險契約約定，例如「減額繳清」、「展期保險」、「保單質押借款」等債權，或如保險法第119 條第1 項「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之解約金債權，仍應依該債權而定，反面言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始至終均非一「債權」，被告對於蔡復安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有保單借款債權不爭執，所以沒有確認利益，又目前系爭保險契約沒有終止，所以沒有解約金，蔡復安之解約金債權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對蔡復安有232,155 元債權，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8 年11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蔡復安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蔡復安清償，被告於108 年12月6 日具狀以蔡復安對被告並無任何可請領之保險給付或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因目前契約並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亦無存款、應收帳款等其他任何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蔡復安有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至109 年3 月31日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為93,542元，有本院107 年12月27日北院忠107司執火字第125008號債權憑證、本院108 年11月26日執行命令、、異議狀、保險契約可稽（見本院卷第19-23 、27、127-147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27404號給付票款執行案卷，審查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蔡復安至109 年3 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93,542元，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存在，被告則辯以對於蔡復安有保單借款債權不爭執，另系爭保險契約沒有終止，所以沒有解約金，蔡復安之解約金債權不存在，茲析述如下：

㈠就請求確認蔡復安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存在部分：

1.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若被告對原告否認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判決要旨參照）。

2.原告主張蔡復安至109 年3 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93,542元，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存在，被告亦自陳對於（蔡復安）有保單借款債權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78 頁），足徵被告對原告前揭主張並不否認，被告既未有爭執，原告此部分之法律上地位並無不安，自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請求確認張蔡復安至109 年3 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93,542元，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存在部分，應認欠缺確認利益而無理由。

㈡就請求確認蔡復安對被告有解約金債權存在部分：

1.次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19 條定有明文，即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又債務人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並未終止，則停止條件自未成就，保險契約仍存續中，尚難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債權人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即屬無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

2.原告主張蔡復安至109 年3 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93,542元，對被告有解約金債權存在，然系爭契約尚未經要保人蔡復安終止，已如前述，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蔡復安已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則蔡復安對被告之解約金債權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尚難認蔡復安對被告有解約金債權存在，故原告請求確認蔡復安至109 年3 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93,542元，對被告有解約金債權存在，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蔡復安至109 年3月31日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93,542元，對被告有保單借款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價額為232,155 元，嗣原告減縮主請求價額為93,542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1,000 元部分，應由原告

自行負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錫欽